
附件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渔政执法趸船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浠水县渔政执法趸船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，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湖南桃花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44 万元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南桃花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曾宇彬

日 期：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

